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研究生调档函

_____:

贵单位_____报考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，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综合，我校拟录取该考生。现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调档。请将该生档案于2023年7月1日至31日间寄送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府路5号浙江大学宁波科创中心（宁波校区）。

联系人: 叶老师; 邮编: 315100; 联系电话: 0574-88229520;
邮箱: nbxq003@zju.edu.cn。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

2023年4月

